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天苗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,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沈天苗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,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 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 任职资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 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号码: 025-83751401

传真号码: 025-83751378

邮箱: stock@dq-eco.com

联系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睿城慧谷 E-06 号楼 45 层 4505 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: 沈天苗女士简历

沈天苗,女,1990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经济学硕士。2017年2月至2025年6月历任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2025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沈天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,未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 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